



abcmultiactive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2022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主要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合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abc Multiactive Limited（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收益	3	18,920	7,035
銷售成本		(6,219)	(1,505)
毛利		12,701	5,530
軟件研究及開發與營運開支		(1,140)	(75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234)	(883)
行政開支		(2,728)	(1,737)
未變現匯兌虧損		(1)	(7)
經營業務溢利	4	4,598	2,151
融資成本	5	(372)	(1,227)
除稅前溢利		4,226	924
所得稅抵免	6	-	13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226	1,0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4,226	1,060
每股盈利			
— 基本	7	0.89港仙	0.35港仙
— 攤薄	7	0.71港仙	0.31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本集團乃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會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新增披露內容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冠狀 病毒病之相關租金減免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要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特許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以及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析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 提供相關服務	14,094	4,861
提供保養服務	2,956	992
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	20	908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1,850	270
提供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	-	4
	18,920	7,035
收益確認之時間安排		
於單一時間點	20	912
於一段時間	18,900	6,123
	18,920	7,035

4. 經營業務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	2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04	298
董事酬金	350	1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175	2,161
—退休福利成本	92	84
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成本	12	870
未實現匯兌虧損	1	7
	<u>1</u>	<u>7</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承付票之推算利息開支	365	372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	—	824
租賃負債之利息	7	31
	<u>372</u>	<u>1,227</u>

6.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期內抵免	-	13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利得稅稅率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期間適用於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期內有承前結轉之估計稅項虧損可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在香港為數約48,04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約71,908,000港元）的未經審核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未經審核純利約4,2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純利：約1,060,000港元）以及475,813,216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301,108,062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存在的可換股優先股獲行使，而計算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獲轉換，原因為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將減少每股盈利，因而具有攤薄作用。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未經審核純利計算，經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影響，並假設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行使。計算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獲轉換，原因為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將減少每股盈利，因而具有攤薄作用。

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42,464	113,656	37,600	10,828	11,830	(241,582)	(25,20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60	1,060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u>42,464</u>	<u>113,656</u>	<u>37,600</u>	<u>10,828</u>	<u>11,830</u>	<u>(240,522)</u>	<u>(24,144)</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59,934	129,427	37,600	8,530	-	(223,644)	11,84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226	4,226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u>59,934</u>	<u>129,427</u>	<u>37,600</u>	<u>8,530</u>	<u>-</u>	<u>(219,418)</u>	<u>16,073</u>

附註：

繳入盈餘乃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進行股份交換而產生。此金額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兩者之差異。

特別儲備包括入賬列為視作注資之收益，該收益來自(i)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總值與獲結算的本公司承付票之未兌現金額之間之差異，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ii)本公司股東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豁免承付票之利息。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錄得約18,92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收益，與上年度同期約7,035,000港元相比增加169%。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4,226,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錄得之未經審核純利約1,060,000港元。於未經審核收益總額中，(i) 約14,094,000港元或74%來自電腦軟件特許權銷售、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ii) 約2,956,000港元或16%來自保養服務；(iii) 約20,000港元來自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銷售；及(iv) 約1,850,000港元或10%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收益總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自行開發的FinReg創新工具（「**FinReg**」）、客戶審查系統及其周邊產品線獲得市場高度認可，本集團得以就實施FinReg及客戶審查系統與新客戶簽訂更多銷售合約，進而於期內增加軟件特許權及保養服務相關收益。而增長的另一來源則由於本集團於上年第二季度收購創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創智**」），是項收購拓展了金融科技資源分部並擴大了客戶群，金融科技資源產生的收益因此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

期內，儘管本集團繼續於其業務營運過程中實施嚴格的開支措施以實行審慎的成本控制，但經營開支亦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經營開支約為8,102,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3,372,000港元相比增加140%。有關增加乃由於銷售佣金增加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人員增加，以及本集團為執行其業務拓展計劃而增加廣告及行政開支。

期內，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約為304,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開支約為21,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22,000港元相比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67,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2,245,000港元相比保持穩定。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8,920,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7,035,000港元相比增加169%。於未經審核收益總額中，約17,050,000港元來自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約1,850,000港元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約20,000港元來自轉售電腦硬件及第三方產品。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

提供OCTOSTP系統及相關服務（「**金融解決方案**」）仍是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在改善業務方面持續取得重大進展，包括升級OCTOSTP系統、拓展產品基礎及客戶群以及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金融行業迅速發展帶動市場日益關注監管合規事務，有鑒於此，本集團通過投入更多資源改善及提升其FinReg，以自動化方式協助客戶進行與證券交易活動相關的交易監察及反洗錢監控，減輕客戶在監管合規方面的經營負擔，從而把握商機開拓這個前景廣闊的市場。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亦發力擴展其FinReg周邊產品線，包括完成新解決方案「客戶審查系統」並成功推向市場。

總體而言，FinReg、客戶審查系統及其周邊產品線為本集團帶來積極的成果。除錄得收益增加外，本集團自FinReg、客戶審查系統及其周邊產品線獲得的新客戶亦大幅增加。自有關產品線於二零二一年推出以來，本集團的客戶數目顯著增長。進入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FinReg、客戶審查系統及其周邊產品線繼續保持增長勢頭。除銷售軟件特許權及提供FinReg專業服務外，本集團還為該等新客戶提供有關產品的年度保養服務，此舉大大增加了本集團在軟件特許權及保養服務方面的收益。同時，本集團亦與若干潛在客戶進行密切磋商，以實施其多元化的產品線及提供專業服務。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未退，市場仍在不明朗因素籠罩之下。營商環境依然充滿挑戰。然而，隨著接種疫苗的人數增加以及疫情漸趨穩定，香港經濟有望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逐步復甦。由於將有更多新產品及創新理念面市，本集團致力為其產品及服務加強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定期在Facebook上進行直播、與業務夥伴舉辦網上研討會，並加強其社交媒體平台，為客戶提供本集團最新的產品開發進度資訊，同時增加與客戶互動的機會。因此，本集團對監管科技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亦將強化其策略計劃，開拓新商機，努力克服艱難的經營環境。

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仍是致力拓展業務，實現業務多元化，從而保持市場競爭力並達致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強化策略計劃，開拓新商機，努力克服艱難的經營環境。

拓展產品基礎

為了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亦已投入資源以改善及提升FinReg。FinReg可在處理與證券交易活動有關的風險管理和遵守監管規則方面協助客戶實現自動化和提高效率。本集團已成功拓展客戶群，就實施FinReg與來自多家大型經紀公司的若干新客戶及現有客戶訂立合約。整體而言，FinReg的銷售顯著增加，為本集團帶來積極成果。同時，本集團亦與眾多潛在客戶進行密切磋商。

另外，由於金融行業的監管合規事務日趨重要，本集團察覺到監管科技的市場潛力，並將為開發監管科技投入更多資源，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監管科技解決方案，旨在有效保障金融機構客戶免於風險及避免不合規情況。

FinReg 及其周邊產品線為高效協助客戶提升業務表現的更全面自動化平台。系統具備若干新型先進功能，包括 (i) 自動化客戶審查系統（「**FinReg 客戶審查系統**」），其為綜合技術平台，可有效管理客戶審查政策及監管合規要求，並支援線上開戶服務；(ii) 客戶管理系統，此模塊式解決方案提供連接多重作業系統的協作平台，用戶能夠善用解決方案中的各種功能以管理其客戶數據庫，有助加強客戶服務及客戶數據管理；(iii) 理財系統，其針對理財行業的數據化轉型及日常運作；及 (iv) FinReg Check 亦提供持續客戶名稱篩查、客戶風險狀況監察及搜索報告存檔庫。

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鑑於利用科技提高工作效率已是市場大勢所趨，加上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帶動對資訊科技專才之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於上年第二季度成功收購創智，並透過創智拓展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市場，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專才借調及支援服務以及招聘服務。憑藉本集團資訊科技專才於金融行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在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不懈努力下，期內，本集團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分部的收益亦取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金融科技資源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85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270,000港元增加585%。期內，本集團與多名現有客戶續訂派遣合約，並與若干新客戶成功訂立招聘服務合約。

前景

營運效率和增加收益增長將繼續是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的首要任務。在這新的一年，董事預期，其為開發新產品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所作的努力將可帶來得益。

憑藉更高效的基礎設施和我們在金融行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可以把更多的研發重點投放在核心解決方案的改進和升級上，並向市場推出更多新的多元化解決方案。於二零二一年，FinReg、客戶審查系統及其周邊產品線已成功推出市場並深得客戶認許，標誌著集團發展路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展望未來，隨著越來越多公司重視監管合規及物色合適的監管科技解決方案，相關產品線將成為香港證券經紀行業中創新監管科技解決方案的磐石。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緊跟市場趨勢及行業需求，亦將探索新商機，並擴大現有及潛在客戶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範圍。較其他替代方案而言，本集團可藉助自身的技術以較低成本更快捷地將可靠、靈活及創新的業務解決方案投放市場，從而保持其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能力面對未來的挑戰，並堅信本集團將做好充分準備，在市場形勢改善時，把握增長契機。

為實現上述計劃，本集團將更加專注其研發能力，提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質素。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將繼續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開拓潛在客戶市場並致力於二零二二年提升其銷售業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本公司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規定前，本公司不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b) 相聯法團：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債券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債券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債券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39,499,095	71.35%
Pacific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6,450,838	3.46%
DGM Trust Corporation (附註)	受託人	公司	355,949,933	74.81%

附註：

DGM Trust Corporation為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全資擁有(a)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71.35%權益）及(b) Pacific East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3.46%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若干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許智豪先生或林曉凌女士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與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1. 本公司向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轉換權時初始轉換價每股新普通股0.17港元，於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3,529,400股新普通股。
2. 本公司向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本金金額29,699,876.20港元為期五年零利率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時的初始轉換價每股新普通股0.17港元，於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74,705,154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17港元，悉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的174,705,154股普通股。隨後本公司向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配發及發行合共174,705,154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任何其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廖廣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劍豪先生為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規定其須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可對此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檢討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項下事宜之其他資料。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未必會達成。無法保證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豪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劉家榮先生	(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本報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 www.hklistco.com 刊登。